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九十七學年度 實務專題競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依本系 91.3.15 系務會議通過之「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林宏裕校友實務專題競賽獎勵辦法」(附件一)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鼓勵同學積極從事實務專題製作，養成創新思考模式，以提升實務與學術能力，並藉以引導低年級學生選修實務專題之意向。
- 三、參賽對象：本系所有選修實務專題課程之同學，以專題分組為單位參賽除參賽作品外，參賽者應備妥下列文件：
 - 1.作品摘要報告：一律兩頁為限，扼要說明作品之特性如理論、背景、範圍、使用技術、工具、預計完成目標、實際完成程度及後續發展可能性(格式詳附件二)，並須經由指導教授認可。
 - 2.作品簡報：所有參賽組別於競賽當日分兩場次，各組備妥 5~10 頁 PowerPoint 簡報檔、以約 6 分鐘時間，向評審老師報告作品重點內容。
 - 3.作品海報：對開一張，不限格式，但須能反映作品特性。
 - 4.實務專題報告：每組參賽同學須於期末考後第一週之星期四前(98/1/15)繳交專題報告乙冊(封面格式如附件三)送交系辦。
- 四、實施日期及地點：97.12.25 中午 12 時 0 分至下午 4 時 50 分於科研大樓 3F 電腦教室及走道
- 五、評分項目(各佔 25%)：
 - 1.技術深度與廣度：作品中所使用之軟硬體技術及理論。
 - 2.可使用度：作品是否堪用？軟硬體在使用過程中是否能正常運作不當機？
 - 3.創新性與延展性：作品創新性以及後續發展之可能性。
 - 4.展示表現：展示當天對作品介紹之條理、清晰度、海報設計及答問表現。
- 六、工作分配：
 - 1.本系教師：競賽當日分兩組，聽取分配場次之參賽同學簡報及評分(每位老師僅針對該場次、但不含所指導之組別評分)
 - 2.系辦公室：場地與設施借用、專題文件彙整與建檔、獎勵作業
 - 3.系辦助理：協助專題文件彙整與建檔及網頁資訊公佈與維護
 - 4.四資四班代及系學會：協調參展同學進行展示場地佈置與還原
- 七、為使本系學生了解專題製作之實際情況，要求本系四資二、四資三學生觀摩每一作品，並持專題觀摩簽章表(附件四)由參展同學簽字，並於賽後由班代彙送系辦，競賽結束後並應參加頒獎典禮，未完成簽章表或未參加頒獎典禮者，視為曠課。